

最新青春之歌读后感悟(汇总17篇)

青春之歌读后感悟篇一

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活着。

——余华《活着》

活着，是一个很有内涵的词语。如果你问我是怎么理解？在没有看余华写的《活着》这本书前，我对“活着”，只是很单纯的理解为父母给我生命，让我来到这个世界上好好生活好好认识世界，这就是我对活着的理解。

看完余华的《活着》，我有太多的感叹太多的感慨，但是又觉得很难去说，很难去表达。关于“活着”的话题。或许你会觉得“活着”这个话题很广泛，很严肃，谈起来会觉得有压抑感。余华的《活着》这本书，其实就是教你如何对生加以崇敬，如何对死敬而远之，如何去理解活着的意义。

首先，我来简短介绍一下故事中给我留下深刻印象事件。

《活着》这本书，主要是讲述了主人公“福贵”由社会上的阔少爷变成了什么都没有的佃农的人生经历，由“福贵”少年无知到迷茫活着，然后是无视自己妻子的艰辛，无视自己父母对自己的关心与关爱，无视亲人们对自己的爱，也无视了自己对妻子对父母们的责任。完全没有尽到一个丈夫应该有的责任，也没有尽到孝敬自己父母，关心父母，爱护父母的责任。继续往下看，故事开始有了转机，主人公“福贵”从一开始无所事事的“阔少爷”慢慢转变成家里最重要的“顶梁柱”。看到这个转变，我开始对故事里主人公“福贵”的形象慢慢开始有了改变。

我印象最深的是，父亲的死把“福贵”从生活中唤醒了。让

他意识到自己没有了依靠，促使他要开始为谋求生而开始努力了。然后就是，父亲逝世之后，母亲也永远离开了他，对于母亲的逝世，“福贵”对自己有深深的自责，一下子失去了父母让“福贵”体会到了悲伤与伤痛。养育了自己的父母纷纷离开，自己都还没有好好地去孝敬父母，去关心父母，父母就已经离开自己。当“福贵”还沉浸在父母都逝世的忧伤里，一切都是那么的平静。这时候传来了自己儿子“有庆”死亡的消息，再一次给“福贵”带来了沉重的打击，看到这里，我感慨了一下，“福贵”是个很不幸的人，面对父母逝世之后，又要面对自己儿子死亡的消息，再次给这个家庭带来了沉重的打击。

当时，看到这一幕幕都觉得很伤感。主人公“福贵”的人生是很不幸的，活着对于“福贵”来说或许是件很痛苦的事情，面对亲人一个个的离开。想起自己，真的很幸福，因为我还活着。活着不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可以这样说，读完了余华的《活着》我感受到了一种精神，感受到了一股正能量。“福贵身边”身边的亲人一个个的离开，一个一个的远去，主人公“福贵”仍然还很坚强好很乐观地活着，尽管他失去了情人之后，走的那段路很平庸，很艰辛。亲人们的离去，固然会对“福贵”是一种打击，但是重要的是还要勇敢坚强的活着，我们活着并不是为为了别人，而是为了自己自己。

《活着》这本书故事很简单同时也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主人公“福贵”一生的坎坷经历，还有他从一个无所事事的阔少爷变成家里的顶梁柱，这一转变过程，带给我很多感慨。同时，书里有很多话都引人深思，让我们对活着这个简单任由内涵的有了更深一层的了解。每个人的人生都是很漫长的，同时也很艰辛，也很坎坷。漫长的人生会遇到什么人会遇到什么事情，你是完全不能预测到的。但是能活着就是好的，活着需要有勇气，是勇气让我们可以勇敢面对所有的困难，所有的艰辛，我们应该时刻提醒自己，自己是幸运的，和主人公“福贵”相比起来，我们还要告诉自己，要好好的活着，

珍惜自己的生命，好好珍惜父母带给我们的生命，我们的生命是属于父母的，我们没有放弃生命的权力。所以我们要好好活着，为了活着而活着。

历史是一个任人打扮的小姑娘，就算骨子里是个跳梁小丑也能拿个粉墨登场。余华先生的《活着》揭开了历史的面纱，让我们看到了他不为人知残酷且无奈的一面。沉重让人觉得痛，痛过之后却发现这不是一场梦。

“福贵”从天而降，幸运女神眷顾了他生命之初。“福贵”在当时可是一个标准的富二代，家拥百亩良田，尚有父母健在，还有美丽温柔的妻子作伴，想那人生巅峰也不过如此。可惜，上天给他的终究是要还的。赌场一败，败的不仅仅是运气，败的是祖上基业，败的是上天赐给自己的福和贵。自己所拥有的一切财富转瞬间化为乌有，无论谁都会觉得他难逃一顿毒打，来解我们心中对他不成器的痛恨。可是作者在此处却表现得相当冷静，仅仅是写福贵头脑发昏，母亲哭成泪人，父亲气得卧床。一切似乎很平静，未有大动干戈。这或许是作者故意淡化这一场悲剧，因为这场悲剧是必然的，当然也为之后更大的悲剧做了铺垫。从此福贵不再“福贵”，有人说财富皆为空，人世间最痛的莫过于亲人的离去，然而福贵先失去财富，随后亲眼目睹一个个亲人的离去，他最终失去了一切，唯一没有失去的恰恰是他的名字—福贵，多么讽刺。

悲剧都有起源，福贵的悲剧正是他自己。曾今他挥霍无度，目中无人，沉迷赌博，他忽视了亲人。随着他赔掉家产，亲人的逝去，他才明白自己曾今的“福贵”是有多么可贵，只是这明白的代价对他来说太过沉重，太过残忍。在这里我并不想细说书中那一个个鲜活个体的死去。因为在读到友庆去世时，我几乎是崩溃的。悲剧并不会因你的卑微可怜而对你高抬贵手。

多年以后，在一个烂漫的黄昏，有一个名叫福贵的老人，依

靠在一个叫名叫福贵的老牛上，夕阳的余辉触摸着他们布满褶子的脸庞，微风拂过，大地张开了他结实的胸膛拥抱着整个世界。老人跟着陌生人聊着从前，老人回首望去，全是自己二十岁的影子：骑着长工奔跑在属于自己的土地上，在自家的大宅中与家珍嬉戏打闹，与自己年迈的父母亲吵着嘴……说到这，老人眼角似乎有泪水划过，但老人并未显得太过悲伤，只是无限伤感。是啊，父亲母亲、家珍、凤翔、有庆、苦根，他们都走了……命运和他开了一个天大的玩笑，这个玩笑把福贵弄得遍体鳞伤，但也只有他还活着，哦，对了，还有他的老牛。

倘若不是权贵欺压，有庆又怎么会抽血抽到干而死呢？社会吃人！时代吃人！人吃人！但是，福贵还活着，就像书中所说，他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神州大地上人类的生命仍在延续，虽然步履维艰，但他们却始终前进着，因为人类本身，生生不息，繁荣昌盛。

写这篇读后感时，距离读完《活着》已经过了一年多，可是我写到有庆，脑海中还是他可爱天真的样子，直到被拉去抽血抽到生命的终结时，我分明看到他红扑扑的脸蛋慢慢的没有了血色，不安分的双手渐渐没了动作……我同情他们，他们都是活在历史悲剧的舞台上的鲜活个体，其中包括了福贵，虽然他是最不该原谅的，不该被同情的悲剧之源。他本软弱，但他从败光家财之后，却一夜之间变得坚韧起来，他懂得了什么是责任。曾今的浪子做梦也不会想到自己会沦落到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地步。浪子回头金不换，那股中国几千年农民的顽强生命力在他身上迸发出来。只是此时的蜕变并不能改变悲剧，为此我同情福贵，我同情他面对悲剧的无能为力。

时代风云变幻，社会也几经重构，永恒不变的是那孕育生命的土地，以及在土地上努力活着的人们。

可人总要生存，我们还是会选择活着。

福贵，我想如你一般地在暮暮之年守着时光的尽头安静地盼顾往昔，我希望那时的我已勘破无常、平淡地死去——经不起太多磨砺的苦短一生终会走到尽头，活着便是生命之神真挚的馈赠，而我曾拥有过。如你一般地记得，我，曾是少年。

在这之前，福贵，我希望你能陪我活着，用活着去领悟人生。无常，如常。

“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他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与我们的无聊和平庸，幸福和苦难。”

虽然不知前路如何，一直走下去却是我们必然的选择，有时作出选择就意味着胜利。纵然要担当众多难以承受的苦难，但是依然要坚韧顽强。就像是福贵，尽管风雨飘摇，但他从未倒下，带着已被时间冲刷成黑白色的回忆，牵着那条新买的老黄牛，仍能从容的漫步与夕阳下，淡然地讲述过往。我想，这应当便是坚持的结局，生命的力量吧。

读这样的文字，让我们感觉到文字的乐趣，让我们知道自己当下的生存状态如何，让我们知道活着的真正意义，让我们清楚自己未来该如何调整重新出发！全文回味悠长，好似品茶一般，也许这正是小说吸引我的原因吧。

读完余华的《活着》后我突然醒悟：其实每时每刻我们都是幸运的！人到底为了什么而活着？让我们沿着历史的足迹细细品悟，且行且珍惜！

青春之歌读后感悟篇二

《森林报》这本书很好看，我也有读后感。

这四本书分别讲了森林春的欢乐、夏的蓬勃、秋的多彩、冬

的忧伤。人类对大自然越来越越陌生，缺乏最基本的认识。这本书让我深入的寻找大自然的无穷奥秘，让我懂得了更多知识。这本书讲了个个地方的奇妙大自然。讲了什么时候钓鱼最好、鱼都是怎么冬眠的、鸟是怎么过冬的、各种鸟的特点……。我最喜欢的一段：家畜里面，患色素缺乏症的很多，像白家兔、白公鸡、白母鸡、白老鼠，全是色素缺乏症患者。野生动物很少有生来就患色素缺乏症的。这段让我知道了，全身白色的野生动物很稀有。我觉得最有趣的一段：古时候有一种挺可笑的习俗——每逢猎人出发去打猎的时候，别人总是对他说：“祝你连根鸟毛也捞取不着！”不过，对出发去钓鱼的人，却相反地说：“祝你钩钩不落空！”我看完这段，有点想笑。

这几本书都很好看，希望下次能再有这样好看的书。

青春之歌读后感悟篇三

读了“人为什么活着”这篇文章后感慨万分，一个人如何活着，这不是自己能决定的。我今年七十多岁了，几十年前，我也曾希望平凡的生活着，想在事业上小有成就，想得到更多的知识，想和一个情投意合的人生活在一起，度过这一生，但这一切都是可望不可得的东西。

我是在北平长大的，七七事变那年我正在北平的丞相胡同小学读书。一七年，我在一个军事院校当政治教员，讲历史唯物主义课。当时我二十多岁，一心就想多学些东西，想当一名优秀教师，每天晚睡早起，全部精力放这里读书和备课上。经人介绍，正和一个女孩子谈恋爱，自己觉得生活很幸福。

我在工作中感到自己的知识很不够用，想要求离职深造，得不到校方支持，就给当时的解放军总干部部部长肖华写了一封信。这下子捅了马蜂窝，不知肖部长看没看信，信被一位处长批了回来，认为我不安心工作，一心想个人成名成家属于极端个人英雄主义，不符合集体英雄主义思想，应于批判。

校方取消了总政给我晋级的命令，并在政治系里组织了一个叫做反国民党思想的批判会，我的日记被抄走了，我的名利主义思想受到严厉批评。

祸不单行，这年夏天，政治系讨论三大主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的根源是什么，多数人认为是资产阶级思想，我认为更重要的是人的认识永远落后于客观现实的发展，造成的认识滞后，因此即使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三大主义也是很难避免的。因此我被扣上了一顶“攻击社会主义社会产生三大主义”的帽子，作为右派言论被批判。开始我不服，后来有一个支部委员的老教员背后告诉我：前两天，彭德怀元帅来视察，看到了大字报。看了贵士贤的大字报后问，这是什么人，跟在后面的学校政委杨言说，是一名战术教员。彭德怀说：这样的糊涂人整他干什么，把大字报撤下来。看了我的大字报后，彭德怀说这是什么乱七八糟的，杨言政委汇报了我在八一杂志上写的文章后，彭德怀当场表态：这样的小知识分子，不知天高地厚，应该整一整。我这时我才明白我的一辈子完了才知道这是我写了一篇反对学校机械地学习苏联的杂文惹的祸。

当时步兵学校正在按照彭德怀元帅的指示“机械地学，灵活地用”大学苏联，学校有一名苏联中校顾问，按照苏联顾问的意见一切都照苏军的那一套搬。比如解放军一贯是早上起床要穿好衣裳，然后出操。学校改成苏军的不穿衣裳，只穿背心裤衩出去跑步，跑步后到洗脸间，每人一个龙头，用自来水冲洗，再回去穿衣。更改后许多学员感冒泻肚。解放军整理内务是把被子白面朝外，叠成一个豆腐块，学校改成按苏军的把被子铺平，然后铺上军毯，保持床上舒平。由于学员每个人的被子长短厚薄不一致，很难铺平，于是就让学员把被子都弄成一样长短厚薄。我觉得这样学习苏联实在不必要，就写了一篇杂文投给了解放军报。这篇杂文解放军报并没有刊登。

一六年的八九月份，我过去在一起的老同志石英见了我，把

我叫到了他的屋内，很严肃地说：你给八一杂志投稿了？八一杂志是军内营以上党员干部才可以看的刊物，我怎能向那里投稿。我说没有，石英拿出了一本一六年的八一杂志，翻开后，前面是一篇评论学习苏联的文章，第二篇就是我写的那篇学习苏联的杂文，文前有编者按，我的杂文署名石家庄步兵学校政治系教员和我的真名实姓。我不知道投给解放军报的杂文怎么会刊登到八一杂志上，而且署上了我的单位职务和名姓。石英同志诚恳地告诉我今后不要再写了，你已经得罪了校领导。

明白了这是自己瞎写杂文遭到大人物的打击报复之后，我承认了错误，此后不再开我的批判会，让我一个人在宿舍反省。直到一七年四月通知我，经华北军区党委批准，开除我的军籍，剥夺军衔，降至地方二十四级，送河北干部建设农场劳动考察。

打成了右派分子。一下子，幸福都没了。对象吹了，我到天津附近的团泊洼农场劳动考察了近四年，遭遇了普通人难以承受的磨练，学会了种水稻。一九六一年底，我被摘掉了右派帽子，流放到塞北的一个落后山区去收税，每天步行几十里路钻山沟征屠宰税，收副业税，别人评先进分子，我没有资格，因为我是被控制使用的摘帽右派。我钻研税法，钻研会计知识，学习查帐技术，想在这一方面有一点成绩，情况刚刚好了一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又开始了，无缘无故地我又成了没有改造好的右派分子，开除工职，强迫到农村劳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要和社员一起靠工，别人一天十分，我只能挣八分，而十分才合两角多钱。人口多的社员家到年末都家家亏口粮款，我更挣不出全家口粮。除了劳动，还要接受批斗，因为我是五类人。那时我已经和一个农村户口的妻子结了婚，并且有了几个孩子。我一个人受气，全家都受气，孩子上学，被叫做狗崽子。妻子也是五类人家属。在农村呆了几年，被抄了五次家。第一次是公社书记亲自去的，大概是正式抄家，我的书籍都被抄走了，笔记本也全被拿走。有一本是我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笔记，包括抄写的毛主席

席在延安讲的唯物论辩证法原稿(后来整理成实践论、矛盾论出版)，我要求留下，公社书记说要拿回去研究，以后就没有了下文。据说已经用它生炉子引了火。后四次抄家都是采取民兵拉练演习的形式，大概是培养民兵的阶级斗争观念，进门以后，把屋子翻一个烂七八糟，我保存的相片都被拿走了，小时候，穿大褂照的像属于四旧，上学时穿制服照的像属于敌伪，连我一五年授军衔照的像，由于带着大沿帽，也被说成是国民党相片被拿走。到后来实在没有什么可抄的了，发现我妻子剪的鞋样上有毛主席的小像(当时的报纸上到处都是毛主席像，我妻子是用报纸剪的鞋样，没留神上面有毛主席像)，这下子发现了阶级斗争新动向，逼迫我妻子检查。当时我妻子正在生育，是产后第三天，楞逼的我妻子坐在炕上哭。真不知这算个什么年月。一九七八年给我的“没改造好的右派”这顶帽子平了反，被调到了离家一百公里海拔一千公尺的地方去收税，我要求在离家近处工作，被告知这是对我改造决心的考验。我服从了分配，全家只好留在了我原来劳动的农村。一九四九年我的右派问题得到了改正，满以为可以回城市了，谁知总政有个通知，对于在部队打成右派的人，都被认为是“当时清除出部队是必要的”，所以不能回部队，仍在现在的所在地安置。我仍继续征我的税，一直到离休。离休前，我尽自己所能，充分发挥税务知识、会计知识和查帐技术问心无愧地工作了十来年，几乎年年被评为先进分子、优秀党员，但工资不给长，职位不能提，连中共中央六号文件规定的给改正的右派增加一级工资都没给增加，所以离休后连个副处级都没混上。

孩子都长大了，我老了，我为什么活着，到现在也不清楚。我只知道我一辈子受摆布，一被子被驱使，一辈子也没有得到我想得到的东西。

时代变了，我祝愿你们新的一代能够得到你们希望得到的幸福。祝愿你们能够为自己的愿望幸福地生活着。

青春之歌读后感悟篇四

《简·爱》是我最喜欢读的书之一，故事主人公简·爱在极端逆境、炼狱般的悲惨生活环境下，依旧怀揣一颗爱生活、追求幸福人生的心，她那坚毅顽强、朴实理性的精神让我敬佩不已。

故事中的简·爱是一个骨子里透着坚毅性格的女孩儿，尽管出身卑微，长相平凡，但她并不以此自卑。舅母对她冷漠蔑视，表姐妹对她讽刺挖苦，她的表哥更是对她非打即骂，然而这些，都摧毁不了她。相反，正是他们对简·爱的折磨摧残，更激发了她内心深处那种“站起来，活出自己”的愿望。

当简·爱终于受不了表哥对她无理的、凶残地毒打时，她的内心萌生出了“不公平!太不公平了!”这样的愤慨，她意识到知道，众生是平等的，没有任何一个人是生来就该遭受不平等的对待的每一个人都是有尊严的。命运对她是不公的，但这丝毫没有阻挡她追求自己幸福的脚步。她不甘压迫，不向命运低头，勇敢抗争。她热爱学习，并勤奋努力，当表姐妹们沉湎于装扮姿色、跳舞享乐时，她利用一切闲暇时间充实自我，积极进取。最终，她离开了那座人间炼狱——她的舅母的家。

然而，美好的生活此时并没有眷顾她，当她几经辗转来到罗切斯特的家中，逐渐对她的主人罗切斯特产生爱意时，她得到的并不是罗切斯特明确的爱，而是罗切斯特先生要和英格拉姆小姐结婚还坚持让简·爱辞职要她继续留下来做家庭教师的消息，强烈的自尊心让简·爱没有使简·爱屈服，在尊严之上，她绝不做爱情的奴隶。因此，她义正辞严地告诉罗切斯特：你以为，就因为我贫穷、低微、不美、矮小，我就没有灵魂，也没有心吗?——你错了!我跟你一样有灵魂——也同样有一颗心!……我现在不是用习俗、常规、甚至也不是用血肉之躯跟你说话，就好象我们都已离开人世，两人一同站在上帝面前，彼此是平等的。”简·爱虽然贫穷，但她的

灵魂并不卑微;她长得并不漂亮，但谁能定义漂亮就一定只能是外表呢?她的坚毅、勇敢与高贵的内心使得她活的比任何人都拥有尊严。

每次读这段话，我都感到热血沸腾，我从内心感受到简·爱身上涌荡的一股强烈的自尊、自爱的女性力量，这股力量敲击着我的心灵，在我的灵魂中激荡。每当遇到挫折时，我总是不由自主地想到简·爱的这段话，它让我勇敢地战胜困难，在逆境中变得坚强!

读《简·爱》，它告诉我不向困难低头，不因挫折而降低人格，勇敢面对生活，执着地追求梦想!

青春之歌读后感悟篇五

浓密的乌云遮蔽了本该湛蓝的天空，它嚣张的认为黑暗可以埋没一切，分秒流失，它却发现，自己始终无法吞噬掉太阳的光芒。因为只要有一丝缝隙，太阳便撒下阳光，播下温暖，种下希望。

这是一个活在黑暗中的不倒翁，给他一个支撑点，他就能“活着”。一直在等，却始终没有等来幸福。亦或者幸福一直在他身边，发现与错过，不过说辞。这个故事，是一场没有方向的悲剧，无法摸索它的轨迹，这也是生活，无法预知下一秒究竟会怎样，生命的悲情无时无刻不在上演着。

福贵，一个地主家的少爷，年轻时和他父亲一样，嗜赌成性，整日挥霍，终于败光了家产，过上了一贫如洗的日子，他的父亲也因此带着苦闷的心情死了。因为贫困，进城给母亲找医生之时又被国民党抓了壮丁，一番波折之后回归故里，而此时他面对的是已故的母亲，还有因病变成聋哑人的女儿凤霞，只有可爱的小儿子让他得到了慰藉。后来小儿子有庆被迫献血，失血过多，不幸去世，女儿凤霞嫁给了歪脖子的二喜。当福贵夫妇为女儿找到归宿而欣慰的时候，凤霞却在生

孩子的时候，死于大出血，福贵苦命的妻子家珍也因悲伤和病痛去世了，二喜打工养家的时候不幸被水泥板夹死，他们唯一的孩子苦命的苦根因为吃了太多豆子，滑稽的被撑死了。总之福贵身边的人都因各种原因离开了他，最终陪伴福贵的依旧是一头将死的老牛。作者以安静冷漠的笔触将这些故事娓娓道来，温柔含蓄的说着血肉模糊的悲剧。被死亡笼罩的气氛格外忧伤，却也能让人冷静的看故事、耐心的分析故事。浓密的乌云遮蔽了本该湛蓝的天空，它嚣张的认为黑暗可以埋没一切，分秒流失，它却发现，自己始终无法吞噬掉太阳的光芒。因为只要有一丝缝隙，太阳便撒下阳光，播下温暖，种下希望。

这是一个活在黑暗中的不倒翁，给他一个支撑点，他就能“活着”。一直在等，却始终没有等来幸福。亦或者幸福一直在他身边，发现与错过，不过说辞。这个故事，是一场没有方向的悲剧，无法摸索它的轨迹，这也是生活，无法预知下一秒究竟会怎样，生命的悲情无时无刻不在上演着。

福贵，一个地主家的少爷，年轻时和他父亲一样，嗜赌成性，整日挥霍，终于败光了家产，过上了一贫如洗的日子，他的父亲也因此带着苦闷的心情死了。因为贫困，进城给母亲找医生之时又被国民党抓了壮丁，一番波折之后回归故里，而此时他面对的是已故的母亲，还有因病变成聋哑人的女儿凤霞，只有可爱的小儿子让他得到了慰藉。后来小儿子有庆被迫献血，失血过多，不幸去世，女儿凤霞嫁给了歪脖子的二喜。当福贵夫妇为女儿找到归宿而欣慰的时候，凤霞却在生孩子的时候，死于大出血，福贵苦命的妻子家珍也因悲伤和病痛去世了，二喜打工养家的时候不幸被水泥板夹死，他们唯一的孩子苦命的苦根因为吃了太多豆子，滑稽的被撑死了。总之福贵身边的人都因各种原因离开了他，最终陪伴福贵的依旧是一头将死的老牛。作者以安静冷漠的笔触将这些故事娓娓道来，温柔含蓄的说着血肉模糊的悲剧。被死亡笼罩的气氛格外忧伤，却也能让人冷静的看故事、耐心的分析故事。

读完之后，很同情福贵，因为他的确很值得同情。可以说福贵的悲剧是自己的浪荡和社会的动荡共同造成的。

首先福贵因为自己嗜赌成性输光了家产，才一夜之间从一个富家少爷变的一贫如洗，这是自作自受，福贵父亲因此离世，这是福贵一手造成的，如若不是他输光了家产，父亲也不会变得整日闷闷不乐，郁郁寡欢，更不会无故离世。

福贵的母亲，是因为国民党的腐败和霸道，也是因为福贵的挥霍成瘾。试想如果福贵没有败光家产，他们便可以找到最好的医生，及时的给母亲治病。另外，如果不是国民党将福贵抓去做壮丁，福贵也能够找到医生给母亲治病，这都说不上，福祸问题也先不做评价。

小儿子有庆从出生开始就没过上一天好日子，吃不饱穿不暖，还要忍受福贵的无故呵斥，是个苦命的孩子。最终又滑稽的死于抽血过多，这一切都来的太突然，太不讲道理。不过这看似的偶然的背后其实也是一种必然，这是黑暗社会对穷苦人民无情的制裁。可以说，福贵和他的家庭没有资格选择什么，甚至是生存这种最基本的权利，都已经成为了他们所不能摆布的。

女儿凤霞真的很可怜，虽然生得一副好模样，却因为生病变成了聋哑人，这的确让人感到遗憾悲伤。因为家境贫困，弟弟有庆要上学，福贵和家珍曾经无奈的将她送给别人家收养，她经历了太多的曲折和磨难，不论是肉体上的还是精神上的，当她好不容易找到属于自己的幸福的时候，却又在生孩子的时候死于大出血，甚至都没有见儿子苦根一面，跌宕起伏的命运，痛心疾首，让人有一种说不出来的压抑和苦闷。幸福成了悲剧短暂的陪衬，让这出悲剧变得更加嚣张，也更加失去了它原本在我心中的走向，让人摸不着头脑。

二喜，这个本来无辜的局外人强行入戏，他得到了自己的第一个孩子苦根，却永远的失去了自己的第一个妻子凤霞。有

得有失的痛，让二喜这个男子汉险些崩溃，如果没有这个孩子，估计二喜早就选择了终结自己的生命。最终，二喜在工地被水泥板夹死了，在死的时候他脑子中还想着自己的孩子苦根，命运留给他的念想的确少得可怜。总之一直对这个男人有期待，希望他能够改变福贵家的命运，哪怕是一点点。不成想，他不但使悲剧升级，更成了这场悲剧的陪衬。苦根，正如他的名字一样，生出来就要过着没有妈妈的日子，吃了多少苦就不用说了。命运又在此刻残忍的和他开了一个玩笑，唯一的父亲二喜不幸被水泥板夹死。当我看到苦根对父亲死讯的毫不在意的时候，我便更是心痛。是啊，一个小孩子而已，哪里懂得什么生死聚散，那种莫名的悲伤，是一点一点渗入心中的，而苦根最终的死因居然是吃豆子撑死了，滑稽可笑的背后，是穷苦人民难以言表的痛。一起在期待，期待着凤霞能够过上幸福美满的日子，不再受到任何伤害。期待着二喜通过自己的努力改变故事的走向，结束这场悲剧。苦根努力发展，长大之后改变这个悲剧的家庭，却也因此一直在失望。这种期待与失望的落差感，不断刺痛内心，因为不容忽略也不能忽略的是，还有福贵。

此时，福贵身边的所有亲人都离他而去了。先不说福贵是什么样的心情，什么样的境遇。发生的太多太杂，让人没有时间去厘清思路，因为一切都过于连贯，不给人喘息的机会，我拼命地想看到转机，却发现各种悲剧接踵而至，无情的吞噬着这个曾经的地主少爷，一点儿也不讲人情味儿的渗入我们的内心，直达那最柔弱的地方，轻声低诉着什么叫做痛。其实也是，这场悲剧本身就没有人情味儿，本身就是血腥残忍的。

最痛的莫过于回忆，整理记忆的过程总是会让人情不自禁的动容。福贵这一生经历了太多。首先是败光了家产，一夜之间变得一贫如洗，生他养他的父亲也因此离世。试想这个曾经风光无限的地主少爷，怎样面对这个突如其来的现实，这个残酷的结果，会带给他多少的苦痛，我想他当时一定很难，很不容易的才撑了过来，不论当下发生的一切是否是他造成

的，他的日子却是真实的生不如死。其次，他经历了社会的动荡，被国民党抓过壮丁，虽然两年没有参加过一次真正的战斗，却也一直过着背井离乡、心惊肉跳的生活，说不定哪天就轮到他上前线，试想，这个地主家的少爷，一个从来没有过忧患顾虑的人，就这么突然被带上战场，随时可能面对真正的战争，随时可能面对真正的死亡，他的心中又是怎样的动荡，远离家乡，没有亲人，独自面对随时可能出现的生死选择，心系母亲的生死，这一切又是多么的不容易。终于，他被解放军释放，有机会回到家中与家人团聚，迎接他的却是母亲死亡的消息以及女儿变成聋哑人的噩耗，后来又赶上了人民公社运动和文化大革命运动，不断开展的活动更是给福贵一家带来了难以承受的压力，而在这些苦难之间又不断夹杂了亲人的离世。

更加客观存在的是，福贵经历的一切悲剧不曾间断过，连贯的发生在福贵的身边，让他一次次面对生命中难以承受的重。悲剧和痛苦是不断升级不断加剧的，他“活着”就得不断的迎接痛苦，然后一次次的挺过来，别无选择，这就是唯一的选择。

福贵这一生经历了太多的苦难，每一件都足以改变一个人的一生。但是在《活着》这部作品中，我们也不难发现，其中不断夹杂着小希望和小幸福，还有小幸运。

首先，福贵出身好，毕竟他曾经过上了风光无限，不愁吃穿的日子，这也可以算他曾经幸福过，至少有幸运的因素在里面。

其次，就是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枪毙的龙二。如果当初福贵没有输光了家产，恐怕当时被枪毙的就是他了，由此来看，富贵是幸运的，他幸运地避开了这个敏感而有尖锐的社会问题，侥幸捡了一条命。

还有他不离不弃的妻子家珍，不论贫富，不论福贵对她的态

度，她都始终如一的用心照顾福贵，用心经营着这个穷困破散的家庭，尽职尽责。

女儿凤霞，虽然因为生病变成了聋哑人，却生得一副好模样，更重要的是拥有一颗善良的内心。在生活上，凤霞很懂事，不叫苦不叫累，帮福贵分担了很多压力和烦恼。

小儿子有庆，虽然过程和结局都很悲惨。但他曾经取得了跑步比赛的第一名，赢得了大家的一致认可，乖巧懂事，可爱伶俐，让福贵觉得很有面子，很骄傲，同时这也给予了福贵“活着”的希望。

二喜的出现，更是让这个家变得更加完整，女儿凤霞找到了归宿，对于福贵夫妇来说是一种放心和满足，也是一种无法言说的幸福，因为他们不必在为女儿终老之后的事担心。

还有被国民党抓去当壮丁的时候，由于种种原因，两年没有上战场参加真正的战斗。带着健康的身体回到家里，这本身就是值得庆幸的。

这部作品就是这样，不断地给人希望，又不断地让这些希望破灭。就是利用这种心理落差让原本就很悲情的故事，一点一点的侵蚀你内心的安全感，直至你沉溺在他虚幻的故事中，再一把将你拉回现实，让你从内心深处感到痛，这便是残忍的余华，他不留余地，因为现实就是不留余地的。

青春之歌读后感悟篇六

这篇课文写的是一个十四岁的德国女孩乌塔，独自一人游欧洲的事，表现了乌塔的自立意识和独立生活的能力。

我非常羡慕这个女孩，虽然她年龄小，但她已有独立行为的能力。我每次出小区时，爸爸妈妈都非常的担心，有时候他们只让我玩几分钟，有时候甚至连一步也不准出去。

我读了这篇文章以后，我的心里就产生了疑问：为什么中国孩子不能自己独立呢？难道爱就是每天待到父母身边像温室里的花朵经不起一点风雨吗？我不明白。我觉得爱就是让您放飞我们，让我们有自己独立生活的能力。

记得有一次，我在少年宫学完画画，正要去我的爷爷奶奶家吃饭，正巧我在路上碰见了妈妈，妈妈说：你怎么一个人去爷爷奶奶家呀！你不怕被小偷拐走吗？说完妈妈就把我拉到车上带我去了爷爷奶奶家。

我要对中国的父母说：花盆里长不出苍松，鸟笼里飞不出雄鹰，让孩子有一些磨练，才会让他们更坚强，更有自己独立生活的能力，才会让父母更放心。

青春之歌读后感悟篇七

余华的《活着》一书是朋友送给我的，看书的整个过程又好奇又煎熬，好奇的是为什么书要叫“活着”？难道是主人公大起大落经历万般艰难而功成名就的一生吗？随着看完，才知主人公并没有功成名就，大起大落万般艰难倒是经历了不少。煎熬的是这个故事承载了太多悲伤。

有的人活得幸福辉煌，有的人活得痛苦平庸。富贵的一生从幸福到痛苦，从辉煌到平庸，最大的悲哀也是此，所有人拼命努力，努力工作，努力赚钱，只为了能过上更好的生活，能摆脱平庸，活得精彩。

“我们徐家的老祖宗不过是养了一只小鸡，鸡养大后变成了鹅，鹅养大变成了羊，再把羊养大，羊就变成了牛，我们徐家就是这样发起来的。到了我手里，徐家的牛变成了羊，羊变成了鹅，传到你手里，鹅变成了鸡现在鸡也没了。”《活着》就从徐家的败落写起，成了富贵坎坷一生的源头。

富贵败光了所有家产后，他的母亲对他说：“只要活得快乐，穷也不怕。”可富贵真的活得快乐吗？败光家产住到乡下的时候他的父亲就死了，母亲患病他去城里求医却被国民党抓去当了壮丁。看到这一幕我尤其着急，直在心里呐喊：你快回去呀，你有主角光环的，你不会死的，你母亲还等着你呢，你的妻儿还等着你呢，他们会很着急的。我虽抱着着急心态，却一点不敢敷衍，认认真真看完过程直到结果，结果是什么呢？结果是他和战友被解放军俘虏，才得以归乡。母亲却早已过世，妻子含辛茹苦带大一双儿女，女儿凤霞也因一场大病成了哑巴。作者最终没给富贵任何主角光环，他救不了他的母亲也救不了他的凤霞。

我以为他们一家人在大时代的背景下，随着社会变革，艰难的生活，用他们的生活反应当时的苦，然后告诉我们，我们现在丰衣足食的生活来之不易等等，可是，并没有。这只是悲剧的开端。

妻子家珍因为换上软骨症而干不了重活，儿女还小，重担就落在了他身上。为了让儿子能够上学，他把女儿送人，同样作为家里的女儿的我也愤愤不平，又庆幸我生活在了一个好时代。虽然最后女儿回来了，还嫁了人，还生了个大胖小子，却因大出血死在了医院里。儿子因与县长夫人血型相同被医生抽干了血，也死在了医院里，医生和县长没有受到任何的法律制裁，才惊觉，那不是我现在生活的时代。儿女相继死去后，家珍也随着去了。女婿在工作时，出了意外也走了，留下小小的外孙和富贵相依为命。富贵给外孙煮豆子吃，外孙因吃豆子被噎死了。

看到最后，情绪倒没了多大起伏，我想，作者给富贵的角色光环就是他还活着吧，会继续活着吧，在失去了所有之后，经历人间最痛之后，一颗心已千疮百孔之后，没有轻生的念头，对生活也不报任何希望。他还有什么可失去的呢？那头陪伴他的、也叫富贵的老牛吗？作者用冷酷的文笔描述了一个悲伤的故事。

《西雅图时报》评价说：余华没有煽情。每一个沉重的悲剧都是痛苦的。《活着》是一次残忍的阅读。

活着，其实并不复杂，它是最简单化的人生。人们常说的“我活得好累”不过是要求得太高了罢了，活着只是活着，是生命的延续，没有喧嚣浮华，也没有功名利禄。可是，如果活着只为活着，人生倒是没了精彩没了追求，活得平庸了呢。

青春之歌读后感悟篇八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活着》读后感心得感悟1

《活着》的作者余华想用文字告诉读者：生命中其实是没有幸福或者不幸的，生命只是活着，静静地活着，有一丝孤零零的意味。而平凡渺小、作为《活着》的旁观者，我想轻轻道上一句：“其实，幸福真的很简单，幸福就是一种感觉。”

还记得三毛曾说：“真正的快乐，不是狂喜，亦不是苦痛，在我很主观地来说，它是细水长流，碧海无波，在芸芸众生里做一个普通的人，享受生命那一刻的喜悦，那么即使我们不死，也在天堂里了。”她在无数次的跌倒、迷茫和苦痛后用心品味着幸福的真正定义。

福贵在见到家珍回来的那一刻是激动、幸福的；
家珍在回娘家后重逢可爱女儿凤霞时是快乐幸福的；
有庆在人民公社时期仍能喂自己的羊时的满足是幸福的。虽然福贵败了自己的家庭，失去了地主的“高贵”身份，但在看到龙二被毙了三枪，福贵庆幸自己还活着时他是幸福的。不再在乎地位、金钱、名利，而是享受一个小家的天伦之乐。

在挤过千军万马来到陌生的城市时，我感到了前所未有的恐惧和担心，地域差、风俗、语言等方面的差距让我无所适从，我迷茫过，太大的学校空间却没有我可以搁置心事的小地盘，但不幸中的万幸，在时间的磨合中，我找到了久违的归属感，在学长的循循诱导下小心翼翼地学习调研部的每一个细枝末节，尽管有时熬夜绞破脑汁做所谓的工作，但当得到肯定的那一刻，我会心地笑出了声；

在和我亲爱的两位朋友的陪伴下，我不再孤单，分享心事、开开玩笑我们惬意地享受着这一刻的美好时光；

接到远方妈妈的来电，听听那熟悉亲切的家音和妈妈的唠嗑我像一个得到糖果的孩子满足了整整一天。

早晨，在朦胧的睡眼中，刺耳的铃声一不小心敲破了睡梦，你可能恼怒过，在辛辛苦苦挤着公交，穿过拥挤的人群时，你可能烦躁过，但是，每一个清晨的开始，你愿意用不快去霸占原本就空间不足的心田吗？你愿意一整天都被压抑在不开心之中吗？幸福来自你的内心感受，以一个宽容的心态去微笑面对生活的缺陷，你会发现原来幸福无处不在。沐浴阳光时的轻松自如和用心交谈时的真诚快乐都渗透淡淡的香甜幸福感。

《活着》读后感心得感悟2

十多年前在上海谋生，租了一间小房子，买了一个二手的电视机，在这之前我们家是从未有过电视机的，有了电视机就算实现了我人生的一部分理想。

记得有年春节，我在深夜里搜索到一部电视剧《福贵》，这部电视剧是根据余华的长篇小说《活着》改编的，每天晚上好像连续播放四五级，大约从十点一直播放到凌晨两三点，我看得毫无睡意，越看精神越好，大家可以想象，这电视剧该有多么精彩。当时想过找来这部长篇小说看看，可是又一想，电视剧都看了，小说还能有什么新鲜感吸引我吗？于是看小说的念头就淡了。

后来文学圈子里的一个作家朋友几次跟我提到《活着》这部长篇小说，这就又勾起了我的阅读欲望。刚好一个写诗的朋友开了个网店卖书，看到有余华的作品，于是就买了全套回来，首先就看《活着》。

我已经很多年没有读过长篇小说了，我甚至对长篇小说有一种抵触的情绪，我想我幸好没有当编辑，如果当编辑不得不阅读人家的长篇小说，我想这一定是非常痛苦的。有的长篇小说尽管名气已经很大，但是我依然无法读完全本。

但是阅读《活着》的时候，我连续读了几个小时，到了凌晨一点，我依然“活着”（没睡着），随着年龄的增长，这样的情况已经越来越少了，我读《红高粱家族》的时候好像也是如此。

看了小说，根据我的记忆，改编的电视剧《福贵》，改动的地方实在是太多了一些。电视剧给我的印象是精彩。而小说给我的是内心深处深深的震撼。读完整本小说，我的心仿佛掉进了冰窟窿里，好久好久都没有回暖。

成为贫农的福贵本以为可以从此过上相对太平的日子，但是事实上却是灾难一个接着一个，悲剧隔一段时间就发生一次，他一生都在苦难中挣扎。

福贵在最后所有的亲人都离开他去了另一个世界以后，他买了一头老牛来陪伴他，他将老牛的名字取得和自己一样，老牛也叫福贵，然后他为了让老牛安心干活，给老牛假想出了几个伙伴，他们是家珍、凤霞、苦根、二喜。这些名字全都是福贵死去的亲人，他们活着的时候，就像牛一样的活着。实际上，牛比他们还好，因为牛不需要穿衣服，也不需要吃饭，它们吃草，不需要耕种就能长出来。

中国农民活着的意义是什么？谁在思考？农民在思考吗？没有，我相信百分之九十九的人没有思考过这个问题，他们活

着就是为了吃饭，为了吃饱，吃饱以后，可以思考着能否吃好一点。至于别的，对于他们，实在是过于奢侈。而就是吃饱这个问题，从1949年到1978年，对于中国农民都是奢侈的问题。人在没有吃饱的情况下，那就只思考一个问题，那就是如何吃饱。我小时候的远大理想就是顿顿有两糙饭吃，大米比包谷面稍微多一点更好的那种饭。

因此农民不能有别的想法，不能有爱好，有了就是不务正业，在那个年代，农民们在相互监督着彼此。改革开放之初，最先离开土地，放弃土地的农民都遭到坚守在土地上的农民的嘲笑，好在是后来的情况越来越好，那些坚守在土地上嘲笑离开土地的人的人也坚守不下去了，最终自己或自己的下一代还是离开了土地。我想这是好事，农民进城开阔了视野，长了见识，改变了观念，大家在一个大环境中公平竞争。但愿过去的苦难离我们远去，永远不再回来。愿农民头上那些特殊的符号慢慢的淡化。愿人人平等的时代快些到来！

《活着》读后感心得感悟3

余华的《活着》一书是朋友送给我的，看书的整个过程又好奇又煎熬，好奇的是为什么书要叫“活着”？难道是主人公大起大落经历万般艰难而功成名就的一生吗？随着看完，才知主人公并没有功成名就，大起大落万般艰难倒是经历了不少。煎熬的是这个故事承载了太多悲伤。

有的人活得幸福辉煌，有的人活得痛苦平庸。富贵的一生从幸福到痛苦，从辉煌到平庸，最大的悲哀也是此，所有人拼命努力，努力工作，努力赚钱，只为了能过上更好的生活，能摆脱平庸，活得精彩。

“我们徐家的老祖宗不过是养了一只小鸡，鸡养大后变成了鹅，鹅养大变成了羊，再把羊养大，羊就变成了牛，我们徐家就是这样发起来的。到了我手里，徐家的牛变成了羊，羊变成了鹅，传到你手里，鹅变成了鸡现在鸡也没了。”《活

着》就从徐家的败落写起，成了富贵坎坷一生的源头。

富贵败光了所有家产后，他的母亲对他说：“只要活得快乐，穷也不怕。”可富贵真的活得快乐吗？败光家产住到乡下的时候他的父亲就死了，母亲患病他去城里求医却被国民党抓去当了壮丁。看到这一幕我尤其着急，直在心里呐喊：你快回去呀，你有主角光环的，你不会死的，你母亲还等着你呢，你的妻儿还等着你呢，他们会很着急的。我虽抱着着急心态，却一点不敢敷衍，认认真真看完过程直到结果，结果是什么呢？结果是他和战友被解放军俘虏，才得以归乡。母亲却早已过世，妻子含辛茹苦带大一双儿女，女儿凤霞也因一场大病成了哑巴。作者最终没给富贵任何主角光环，他救不了他的母亲也救不了他的凤霞。

我以为他们一家人在大时代的背景下，随着社会变革，艰难的生活，用他们的生活反应当时的苦，然后告诉我们，我们现在丰衣足食的生活来之不易等等，可是，并没有。这只是悲剧的开端。

妻子家珍因为换上软骨症而干不了重活，儿女还小，重担就落在了他身上。为了让儿子能够上学，他把女儿送人，同样作为家里的女儿的我愤愤不平，又庆幸我生活在了一个好时代，。虽然最后女儿回来了，还嫁了人，还生了个大胖小子，却因大出血死在了医院里。儿子因与县长夫人血型相同被医生抽干了血，也死在了医院里，医生和县长没有受到任何的法律制裁，才惊觉，那不是我现在生活的时代。儿女相继死去后，家珍也随着去了。女婿在工作时，出了意外也走了，留下小小的外孙和富贵相依为命。富贵给外孙煮豆子吃，外孙因吃豆子被噎死了。

看到最后，情绪倒没了多大起伏，我想，作者给富贵的角色光环就是他还活着吧，会继续活着吧，在失去了所有之后，经历人间最痛之后，一颗心已千疮百孔之后，没有轻生的念头，对生活也不报任何希望。他还有什么可失去的呢？那头

陪伴他的、也叫富贵的老牛吗？作者用冷酷的文笔描述了一个悲伤的故事。

《西雅图时报》评价说：余华没有煽情。每一个沉重的悲剧都是痛苦的。《活着》是一次残忍的阅读。

活着，其实并不复杂，它是最简单化的人生。人们常说的“我活得好累”不过是要要求得太高了罢了，活着只是活着，是生命的延续，没有喧嚣浮华，也没有功名利禄。可是，如果活着只为活着，人生倒是没了精彩没了追求，活得平庸了呢。

《活着》读后感心得感悟4

十多年前在上海谋生，租了一间小房子，买了一个二手的电视机，在这之前我们家是从未有过电视机的，有了电视机就算实现了我人生的一部分理想。

记得有年春节，我在深夜里搜索到一部电视剧《福贵》，这部电视剧是根据余华的长篇小说《活着》改编的，每天晚上好像连续播放四五级，大约从十点一直播放到凌晨两三点，我看得毫无睡意，越看精神越好，大家可以想象，这电视剧该有多么精彩。当时想过找来这部长篇小说看看，可是又一想，电视剧都看了，小说还能有什么新鲜感吸引我吗？于是看小说的念头就淡了。

后来文学圈子里的一个作家朋友几次跟我提到《活着》这部长篇小说，这就又勾起了我的阅读欲望。刚好一个写诗的朋友开了个网店卖书，看到有余华的作品，于是就买了全套回来，首先就看《活着》。

我已经很多年没有读过长篇小说了，我甚至对长篇小说有一种抵触的情绪，我想我幸好没有当编辑，如果当编辑不得不阅读人家的长篇小说，我想这一定是非常痛苦的。有的长篇

小说尽管名气已经很大，但是我依然无法读完全本。

但是阅读《活着》的时候，我连续读了几个小时，到了凌晨一点，我依然“活着”（没睡着），随着年龄的增长，这样的情况已经越来越少了，我读《红高粱家族》的时候好像也是如此。

看了小说，根据我的记忆，改编的电视剧《福贵》，改动的地方实在是太多了一些。电视剧给我的印象是精彩。而小说给我的是内心深处深深的震撼。读完整本小说，我的心仿佛掉进了冰窟窿里，好久好久都没有回暖。

成为贫农的福贵本以为可以从此过上相对太平的日子，但是事实上却是灾难一个接着一个，悲剧隔一段时间就发生一次，他一生都在苦难中挣扎。

福贵在最后所有的亲人都离开他去了另一个世界以后，他买了一头老牛来陪伴他，他将老牛的名字取得和自己一样，老牛也叫福贵，然后他为了让老牛安心干活，给老牛假想出了几个伙伴，他们是家珍、凤霞、苦根、二喜。这些名字全都是福贵死去的亲人，他们活着的时候，就像牛一样的活着。实际上，牛比他们还好，因为牛不需要穿衣服，也不需要吃饭，它们吃草，不需要耕种就能长出来。

中国农民活着的意义是什么？谁在思考？农民在思考吗？没有，我相信百分之九十九的人没有思考过这个问题，他们活着就是为了吃饭，为了吃饱，吃饱以后，可以思考着能否吃好一点。至于别的，对于他们，实在是过于奢侈。而就是吃饱这个问题，从1949年到1978年，对于中国农民都是奢侈的问题。人在没有吃饱的情况下，那就只思考一个问题，那就是如何吃饱。我小时候的远大理想就是顿顿有两糙饭吃，大米比包谷面稍微多一点更好的那种饭。

因此农民不能有别的想法，不能有爱好，有了就是不务正业，

在那个年代，农民们在相互监督着彼此。改革开放之初，最先离开土地，放弃土地的农民都遭到坚守在土地上的农民的嘲笑，好在是后来的情况越来越好，那些坚守在土地上嘲笑离开土地的人的人也坚守不下去了，最终自己或自己的下一代还是离开了土地。我想这是好事，农民进城开阔了视野，长了见识，改变了观念，大家在一个大环境中公平竞争。但愿过去的苦难离我们远去，永远不再回来。愿农民头上那些特殊的符号慢慢的淡化。愿人人平等的时代快些到来！

《活着》读后感心得感悟5

余华的《活着》一书是朋友送给我的，看书的整个过程又好奇又煎熬，好奇的是为什么书要叫“活着”？难道是主人公大起大落经历万般艰难而功成名就的一生吗？随着看完，才知主人公并没有功成名就，大起大落万般艰难倒是经历了不少。煎熬的是这个故事承载了太多悲伤。

有的人活得幸福辉煌，有的人活得痛苦平庸。富贵的一生从幸福到痛苦，从辉煌到平庸，最大的悲哀也是此，所有人拼命努力，努力工作，努力赚钱，只为了能过上更好的生活，能摆脱平庸，活得精彩。

“我们徐家的老祖宗不过是养了一只小鸡，鸡养大后变成了鹅，鹅养大变成了羊，再把羊养大，羊就变成了牛，我们徐家就是这样发起来的。到了我手里，徐家的牛变成了羊，羊变成了鹅，传到你手里，鹅变成了鸡现在鸡也没了。”《活着》就从徐家的败落写起，成了富贵坎坷一生的源头。

富贵败光了所有家产后，他的母亲对他说：“只要活得快乐，穷也不怕。”可富贵真的活得快乐吗？败光家产住到乡下的时候他的父亲就死了，母亲患病他去城里求医却被国民党抓去当了壮丁。看到这一幕我尤其着急，直在心里呐喊：你快回去呀，你有主角光环的，你不会死的，你母亲还等着你呢，你的妻儿还等着你呢，他们会很着急的。我虽抱着着急心态，

却一点不敢敷衍，认认真真看完过程直到结果，结果是什么呢？结果是他和战友被解放军俘虏，才得以归乡。母亲却早已过世，妻子含辛茹苦带大一双儿女，女儿凤霞也因一场大病成了哑巴。作者最终没给富贵任何主角光环，他救不了他的母亲也救不了他的凤霞。

我以为他们一家人在大时代的背景下，随着社会变革，艰难的生活，用他们的生活反应当时的苦，然后告诉我们，我们现在丰衣足食的生活来之不易等等，可是，并没有。这只是悲剧的开端。

妻子家珍因为换上软骨症而干不了重活，儿女还小，重担就落在了他身上。为了让儿子能够上学，他把女儿送人，同样作为家里的女儿的我愤愤不平，又庆幸我生活在了一个好时代，。虽然最后女儿回来了，还嫁了人，还生了个大胖小子，却因大出血死在了医院里。儿子因与县长夫人血型相同被医生抽干了血，也死在了医院里，医生和县长没有受到任何的法律制裁，才惊觉，那不是我现在生活的时代。儿女相继死去后，家珍也随着去了。女婿在工作时，出了意外也走了，留下小小的外孙和富贵相依为命。富贵给外孙煮豆子吃，外孙因吃豆子被噎死了。

看到最后，情绪倒没了多大起伏，我想，作者给富贵的角色光环就是他还活着吧，会继续活着吧，在失去了所有之后，经历人间最痛之后，一颗心已千疮百孔之后，没有轻生的念头，对生活也不报任何希望。他还有什么可失去的呢？那头陪伴他的、也叫富贵的老牛吗？作者用冷酷的文笔描述了一个悲伤的故事。

《西雅图时报》评价说：余华没有煽情。每一个沉重的悲剧都是痛苦的。《活着》是一次残忍的阅读。

活着，其实并不复杂，它是最简单化的人生。人们常说的“我活得好累”不过是要要求得太高了罢了，活着只是活着，

是生命的延续，没有喧嚣浮华，也没有功名利禄。可是，如果活着只为活着，人生倒是没了精彩没了追求，活得平庸了呢。

;

青春之歌读后感悟篇九

《双城记》是狄更斯最重要的代表作之一。早在创作《双城记》之前很久，狄更斯就对法国_极为关注，反复研读英国历史学家卡莱尔的《法国革命史》和其他学者的有关著作。他对法国_的浓厚兴趣发端于对当时英国潜伏着的严重的社会危机的担忧。1854年底，他说：“我相信，不满情绪像这样冒烟比火烧起来还要坏得多，这个性像法国在第一次革命爆发前的公众心理，这就有危险，由于千百种原因如收成不好、贵族阶级的专横与无能把已经紧张的局面最后一次加紧、海外战争的失利、国内偶发事件等等u0015u0015变成那次从未见过的一场可怕的大火。”可见，《双城记》这部历史小说的创作动机在于借古讽今，以法国_的历史经验为借鉴，给英国统治阶级敲响警钟；同时，透过对革命恐怖的极端描述，也对心怀愤懑、希图以暴力对抗_的人民群众提出警告，幻想为社会矛盾日益加深的英国现状寻找一条出路。

从这个目的出发，小说深刻地揭露了法国_前深深激化了的的社会矛盾，强烈地抨击贵族阶级的荒_残暴，并深切地同情下层人民的苦难。作品尖锐地指出，人民群众的忍耐是有限度的，在贵族阶级的残暴统治下，人民群众迫于生计，必然奋起反抗。这种反抗是正义的。小说还描绘了起义人民攻击巴士底狱等壮观场景，表现了人民群众的伟大力量。然而，作者站在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立场上，即反对残酷压迫人民的_，也反对革命人民反抗_的暴力。在狄更斯笔下，整个革命被描述成一场毁灭一切的巨大灾难，它无情地惩罚罪恶的贵族阶级，也盲目地杀害无辜的人们。

青春之歌读后感悟篇十

我对好人总有一种好感，对坏人总有一种厌恶感，不奇怪啊，每个人都这样，除非他是超级好人，对坏人存有仁慈的心，或者他是超级大坏蛋，对好人总有一种感觉，“他们好虚伪啊！”其实这也不奇怪的，事实就是如此嘛！一群虚伪的家伙。得法热夫妇去找露茜，原以为要帮她的丈夫查尔斯，其实是害了她的丈夫再次入狱，并且最终导致卡登先生的死。我本人觉得卡登先生很讲义气，重感情，他第一次见露茜就爱上她，虽然表白遭到拒绝，但对她的爱仍不改变，最后为了露茜能和她丈夫团聚，为了露茜不再伤心流泪，他去监狱和查尔斯调包了，用自己的命换了露茜的幸福，不能不说他是令我感动的一个人物。

青春之歌读后感悟篇十一

曹禺先生的《雷雨》一剧作围绕着十九世纪二十年代的天津周公馆和平民鲁家两个家庭的两代人之间斩不断、理还乱的种种纠葛，讲述了一个令人叹惋的悲剧故事。在传统的悲剧故事里，诸如一场疾病、一场车祸之类的意外戏码往往都显得有些拙劣，真正的悲剧是所有人都在寻常的生活轨道上行进着、努力地想要变好，但事情却依然一步步无可阻止地溃败、走向深渊。曹禺先生的《雷雨》正有这种悲剧意味，因而格外耐人寻味。

在这部作品中，有爱而不得苦苦思念的周朴园、有追求自由和爱情却两次碰壁的繁漪、有因出身低微被心爱之人抛弃的侍萍、有坠入爱河却得知彼此兄妹关系的周萍四凤，有无辜受到牵连惨死雷电之下的周冲。曹禺先生制造种种令人惊叹的巧合、为每个人都安排了一个悲剧性的结局，在不细究的人看来，似乎有些残忍。而在我看来，这种“残忍”恰恰体现了其对世人的慈悲与怜悯。

在《史记·伯夷列传》中，司马迁曾质问过中国人传统

的“天道无亲，常与善人”的思想，他问，“倘所谓天道，是邪非邪？”中国人自古有“善恶终有报”的说法，但随着年龄和见识的增长，人们越来越会发现这句话是多少带着点理想主义的，甚至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贤者如伯夷叔齐饿死首阳山、自己被李陵事变牵扯受宫刑）会显得嘲讽，在《雷雨》一剧中也是如此。善良直率的周冲、美丽纯洁的四凤，在这场牵连了两个家庭的悲剧之中他们何错之有？至此，“善恶终有报”的说法虽然一定程度上能够反应世事变迁的规律，却终究是人们一厢情愿相信的一种美好愿望。

与中国人不同，在另一个古老的国度古希腊，人们信奉“命运”，认为就连神也要受到命运的制约。法国文豪雨果在他的《巴黎圣母院》中就曾表现这一主题，我认为《雷雨》这部作品与之有相似之处，因为它恰恰体现了对人们被命运残忍捉弄的怜悯。剧中，命运交织着无数的因果和偶然，裹挟着人们向着各种不可控的、未知的方向前进。沉浮在命运中的人们苦苦挣扎，以期追寻到自己的幸福终点，却终究如同蝼蚁撼树、螳臂当车，注定不能抓住自己想要的一切（更有甚者要不断地失去），被命运玩弄于股掌之间，不知哪一日就会被推向深渊。选择什么样的活法、如何寻找救赎，没有人能给出这个答案，人们所拥有的权利只有迷茫，有太多抗争于改变结果而言微不足道。

先生自己在序文中写道，“《雷雨》所显示的，并不是因果，并不是报应。而是我所觉得的天地间的“残忍”。……我念起人类是怎样可怜的动物，带着踌躇满志的心情，仿佛自己来主宰自己的命运，而时常不能自己来主宰着。受着自己——情感的或者理解的——的捉弄。一种不可知的力量——机遇的，或者环境的——捉弄；生活在狭的笼里而洋洋地骄傲着，以为是徜徉在自由的天地里，称为万物之灵的人物，不是做着最愚蠢的事么？”由此，我们可以看到这位被喻为“东方莎士比亚”的先生心里怀着的、悲天悯人的情怀。他正是对茫茫众生受限于天地、经历着“怨憎会、爱别离、求不得”等种种不能靠自身主观努力摆脱的苦难感到无

限的悲哀，这种情感引起了无数观众的共鸣，使得《雷雨》成为中国戏剧中浓墨重彩的一笔。一个成功的文学家必然有怜悯众生的博爱情怀，曹禺先生正是其中代表，他的胸襟及其在作品中的体现值得我们致敬。

青春之歌读后感悟篇十二

如果说，有一本书的阅读率仅仅次于《圣经》，那么，这本书一定是不凡的，它之所以能够风靡全球，经久不衰，一定是因为书里有人们身上所丢失的，所缺少的，所遗忘的。在书中，我们能够发现一路走来我们追随，而忘记了看路边最美的风景，忘记了，花开的时间。

“所有的大人都曾经是小孩，虽然，只有少数的人记得。”书中的小王子，是一个超凡脱俗的外星仙童，他住在一颗比自己只大了一丁点儿的星球上。与他作伴的只有一朵玫瑰花。但是花儿的虚荣心深深的伤害了小王子的感情。于是，小王子告别了小小的行星，开始遨游浩瀚太空的旅行。他先后访问了六个行星，各种见闻使他陷入了忧伤，他感到大人们的荒唐可笑。和爱慕虚荣。只有在其中的一个点灯人的星球上，小王子才找到了一个可以作为朋友的人。但是点灯人的天地十分狭小，除了点灯人自己，根本容不下第二人。在地理学家的指点下，孤单的小王子来到人类居住的地球。

小王子发现人类缺乏想象力，只会重复别人说过的话。小王子这时越来越思念自己的那朵玫瑰花。后来，小王子遇到了一只小狐狸，两个同样孤独的灵魂，命中注定在地球相遇，狐狸渴望被人关心，希望有一个朋友。而小王子也用耐心驯服了小狐狸，当即将分离的时候，狐狸落泪了。正如书中所说：“如果你要驯服一个人，就要冒着掉眼泪的危险。”但是，小狐狸也教会了小王子一个道理：“只有用心才能看见事物的本质。真正重要的东西是肉眼看不见的。”把这个道理做为礼物送给了小王子。用这个启示，小王子在撒哈拉沙

漠与遇险的飞行员一起找到了生命的泉水。最后，小王子在蛇的帮助下离开了地球，重新回到了他的小小行星上。

这是一部童话，但却是在以孩子的口吻讲述着爱与真情，批判着大人们所谓的荣誉和高贵。也同时提出了一些发人深思的问题。作者特别借小王子之口赞颂了情谊和友爱。在作者的希望之中，情谊就要像小王子住的星球上的火山一样炽热，而爱情就要像小王子那样兢兢业业为玫瑰花付出。这部作品里，有对人心的拷问和指责，也有对真爱的渴望与追求。

最让我感动的部分，就是作品的高潮，当小王子邂逅小狐狸，作者用小狐狸的口吻生动的描述了被爱的渴望和期待。“正是你在你的花儿上投入的时间，才让她变得如此重要。”是啊，其实，小王子的那朵玫瑰花和地球上的千万朵玫瑰其实没什么区别，但是，因为对她的付出，小玫瑰成为了这世间独一无二的。我们生活中的情感亦是如此，千万人中，我们相遇，不偏不倚。

说是命运的安排也好，说是偶然的巧合也罢，但是，是因为互相的付出而变成了对方的伴侣。这部作品里，也流露出一些伤感的情绪，陌生的地球，小王子没有朋友，纯洁的心灵在这个爱慕虚荣的社会中飘零。而当故事的最后，伤感则渐渐消融。取而代之的是希望、梦想和对未来的憧憬。

青春之歌读后感悟篇十三

中国人才网：读后感的主体是“感”。要写实感，还要在读懂原作的基础上作出自己的分析和评价。分析和评价是有所“感”的酝酿、集中和演化的过程，有了这个分析和评价，才有可能使“感”紧扣原作的主要思想和主要观点，避免脱离原作，东拉西扯，离开中心太远。所以，写读后感就必须边读边思考，结合历史的经验，当前的形势和自己的实际展开联想，从书中的人和事联系到自己和自己所见的人和事，那些与书中相近、相似，那些与书中相反、相对，自己赞成

书中的什么，反对些什么，从而把自己的感想激发出来，并把它条理化，系统化，理论化。总之，想的深入，才能写的深刻感人。

《名人传》由法国著名作家罗曼·罗兰的《贝多芬传》、《米开朗琪罗传》和《托尔斯泰传》组成，它们均创作于二十世纪初期，无论在当时是在后世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在这三部传记中，罗曼·罗兰没有拘泥于对传主的生平做琐屑的考述，也没有一般性地追溯他们的创作历程，而是紧紧把握住这三位拥有各自领域的艺术家的共同之处，着力刻画了他们为追求真善美而长期忍受苦难的心路历程。罗曼·罗兰称他们为“英雄”，以感人肺腑的笔墨，写出了他们与命运抗争的崇高勇气和担荷全人类苦难的伟大情怀，可以说是为我们谱写了另一阕“英雄交响曲”。

早在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名人传》就由我国著名翻译家傅雷先生译成中文，一流的传主、一流的作者加上一流的译者，使这部作品很快即成为经典名著，时至今日仍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二十世纪的前半期是人类历史上风云激荡也苦难深重的时期，罗曼·罗兰创作《名人传》，傅雷先生翻译《名人传》，都是有感而为，是要从这些伟人的生涯中汲取生存的力量和战斗的勇气。傅雷先生说，“在阴霾遮蔽了整个天空的时候”，他从《名人传》中得到的启示是：“惟有真实的苦难，才能驱除浪漫底克的幻想的苦难；惟有克服苦难的壮烈的悲剧，才能帮助我们担受残酷的命运；惟有抱着‘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精神，才能挽救一个萎靡而自私的民族……”

那么，对于今天的读者来说，《名人传》又能给予我们什么呢？在一个物质生活极度丰富而精神生活相对贫弱的时代，在一个人们躲避崇高、告别崇高而自甘平庸的社会里，《名人传》给予我们的也许更多是尴尬，因为这些巨人的生涯就像一面明镜，使我们的卑劣与渺小纤毫毕现。我们宁愿去赞美他们的作品而不愿去感受他们人格的伟大。在《米开朗琪罗

传》的结尾，罗曼·罗兰说，伟大的心魂有如崇山峻岭，“我不说普通的人类都能在高峰上生存。但一年一度他们应上去顶礼。在那里，他们可以变换一下肺中的呼吸，与脉管中的血流。在那里，他们将感到更迫近永恒。以后，他们再回到人生的广原，心中充满了日常战斗的勇气”。对于我们的时代，这实在是金石之言。

《名人传》非常好地印证了一句中国人的古训：古今之成大事業者，非惟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韧不拔之志。贝多芬的“在伤心隐忍中找栖身”，米开朗琪罗的“愈受苦愈使我喜欢”，托尔斯泰的“我哭泣，我痛苦，我只是欲求真理”，无不表明伟大的人生就是一场无休无止的战斗。我们的时代千变万化，充满机遇，我们渴望成功，但我们却不想奋斗。我们要的是一夜成名。浮躁和急功近利或许会使我们取得昙花一现的成就，但绝不能让我们跻身人类中的不朽者之列。因此，读读《名人传》也许会让我们清醒一些。译林出版社新出版的《名人传》在尊重傅雷先生原译的基础上，校订了旧版本的排印错误，对一些常见的人名和地名采用了现行译法，原来夹在文中未译的一些外文人名和地名也尽可能地补译成了中文，这是为今天的读者做了一件好事，使他们能够更方便、更好地阅读这部作品。

青春之歌读后感悟篇十四

最近，我阅读了一本让人爱不释手的书《童年》，这本书让我学到了许多，让我知道了我们要珍惜我们现在的生活，要好好学习。现在，我就给你们分享一下吧！

这本书主要写了：阿廖沙三岁时，父亲就去世了，母亲把他寄养在外祖父家。外祖父家的事业在不断地衰落，由于家业不景气，外祖父变得专横暴虐。母亲婚后的生活是不幸的，她经常挨后父打，阿廖沙在家中感受不到温暖，在学校也受到歧视，他以优异的成绩读完三年级，就永远离开了课堂。母亲的逝世也让阿廖沙不得不去人间“谋生”。

整本书都讲述着阿廖沙的孤独，书以一个孩子的视角来审视世界以及人生，展示了当时社会腐败的过程。

高尔基的童年生活是黑色的，里面充满了怨恨，伤心、痛苦。高尔基是不幸的，他有着优异的成绩，本该开开心心地读着书，他为了生活只得放弃学业，去养活自己。相反。我的童年是五颜六色，多姿多彩的，我很幸福，有爸爸宠，有妈妈宠，有爷爷宠，有奶奶宠。在学校有老师的耐心教导，有朋友的真诚友谊，每天无所事事，无忧无虑。而高尔基呢？每天都有人侮辱他，伤害他，他几乎没有一天能过得安宁，但他没有放弃生活，努力着，成为了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青春之歌读后感悟篇十五

”人最宝贵的东西就是生命，生命属于我们只有一次而已。人的一是生应该这样来度过的：当他回首往事时，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因过去的碌碌无为而羞耻，这样，他在临死的时候就能够说：’我的整个生命和全部精力，都献给了世界上最壮丽的事业——为人类的解放而斗争。’”

人最宝贵的是生命。生命每个人只有一次。人的一生应当这样度过：回首往事，他不会因为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会因为卑鄙庸俗而羞愧；临终之际，他能够说：“我的整个生命和全部精力，都献给了世界上最壮丽的事业——为解放全人类而斗争。”这段话选自《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这句话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里无法忘怀。

这本书讲述着一个从什么都不懂的孩子成长为一个无产阶级的战士的过程。主人公保尔·柯察金是乌克兰某小镇一个贫苦工人家的小儿子，自幼父亲死了，母亲则在富人家当厨娘，哥哥阿尔·焦姆是一个铁路工人，一家人都受尽了资本主义制度剥削和压迫人民的痛苦。在被迫退学后，保尔通过哥哥认识了朱赫来，也因为这次的相识改变了保尔的人生。后来，保尔在朱赫来的影响下参加了红军，成为了著名的克托夫斯

基的骑兵师中最勇敢的士兵之一。但在一次激战后，保尔受伤严重，不能再回到前线了，但他不忘工作，立即投入到地方上的各种力所能及的事情上。由于成绩突出保尔被任命为某铁路工厂的团委书记，但他因伤寒又再次回乡养病。病愈后，保尔马上又忘我地投入到革命工作中，可好景不长。1924年，党组织不得不卸掉他全部的重担，让他长期养病，在养病期间，他认识了达雅并和她结婚了。1927年，保尔全身瘫痪，双目失明。他曾经放弃过，放弃了希望，放弃了活下去的勇气，但最后坚强的革命信念又使他走出了谷底。就在这极端困难的条件下，保尔开始他的创造。虽然过程并不顺利，但终于在母亲和妻子以及同志们的帮助下，1936年12月14日，他的第一篇长篇小说《暴风雨所诞生的》终于出版了！

看完这本书我深深地感受到了保尔身上那种为革命事业而献身的精神，深深地感动了我。我不得不佩服保尔那种坚强的意志力，如果让我们去经历那样的锻炼和命运，说不定没有一个人可以坚持过去的。保尔教会了我在疾病面前，不能退缩；在困难面前，勇往直前；在挫折面前，坚贞不屈。还从他身上领悟到：一个人的毅力，对一个人的一生有多大的影响。人生，是一条曲折而坎坷不平的路。在这条人生之路上，你不可能永远都是一帆风顺，你会遭遇到各种各样的考验、困难，当困难和考验来临时，就要去面对失败的打击和不被人理解的痛苦。但这些都只是暂时的，只要你在突破考验、战胜困难后，回顾一下自己走出来的路，你会看到那条路上燃烧着熊熊火焰，那时磨砺人生的火焰，这些火焰证明了我们在人生之路上越过一道又一道的难关，战胜了一个又一个的困难。相比之下，我们生活和学习中遇到的困难和挫折是那么微不足道，我们要把保尔身上的‘精神带到生活和学习中，树立崇高的理想，造就优越的素质，并有执着的追求，有正确的生活目标，向这个目标勇往直前！

在21世纪的我们应该在保尔精神的激励下，树立起人生的目标，并以百折不挠的精神向目标前进，让我们用自己的力量

去造就我们伟大的祖国的繁荣昌盛！

青春之歌读后感悟篇十六

暑假里，妈妈送给我一些书籍，其中有一套书让我爱不释手，它就是刘慈欣的《三体》，分上中下，一共三本。

这本书是科幻类小说，主要讲述了地球人和三体世界之间发生的一系列事情，地球和三体世界如何从敌到友，从友到敌的变化。之所以会产生这种变化是因为两者的沟通存在问题，双方都琢磨不清对方下一步会干什么，往往是神经更为紧张的一方先发动攻势，然后引起大面积的冲突，接着导致全面的战争，最后一方因此而灭亡。

刚开始看这本书时，我也看不太懂，主要因为书里包含了太多的物理知识。碰巧我的表舅从美国回来，他是物理学博士，他也看过这本书，帮我解释了一些物理问题。再看这本书时，我就轻松了一些。看着看着，我渐渐地入了迷，书中最令我着迷的就是光速飞船了，它竟然可以光的速度飞行于太空，光速是目前世界上已知的最快的速度，每秒钟的飞行距离是三十万公里，相当于绕地球七圈半，或者一秒钟可在上海与北京之间走一百五十个来回，这实在是太酷了，我希望我有机会亲眼看到光速飞船。

刘慈欣的这部书是他个人的一个力作，作者想象力丰富，逻辑严密，推动了中国科幻小说的进步。我衷心向大家推荐这本书。

青春之歌读后感悟篇十七

暑假我读了一本书叫《名人传》，这本书主要写了三个人物：贝多芬、米开朗琪罗和列夫托尔斯泰。

贝多芬传主要写了：贝多芬从小在贫苦的家庭里，他的父亲

是一个鼓手，想让贝多芬成为一名音乐家，便开始教他音乐。不久，贝多芬便成了埃来奥诺尔的音乐教师，教她音乐和诗歌。贝多芬11岁加入了剧院的乐队，13岁当上了管风琴乐手。年，贝多芬离开了家乡，去音乐之都也纳定居，后来他的耳朵聋了，可他还是坚持出了许多作品，演出过许多次。突然有一天，他得了胸膜炎，动了三次手术，正准备做第四次手术时，他清醒的写了一句话，就去世了。

米开朗琪罗传主要写了：米开朗琪罗出生于加森汀省的卡普雷塞镇，后来米开朗琪罗开始学习绘画和雕塑，一生雕塑了许多作品，并且大量创作了作品。年米开朗琪罗回到了罗马西斯廷教堂，用了六年的时间创作了伟大的教堂壁画《末日的审判》。米开朗琪罗三次被命为大教堂建筑总监。年9月，米开朗琪罗又出逃了。年10月又被召回，大约在下午5点，正是日落时分，米开朗琪罗生命中的最后一天，他终于休息了。

列夫托尔斯泰传主要写了：列夫·托尔斯泰出生于图拉省的雅斯纳雅·波良纳庄园。年11月在图拉省办公厅挂名任职。年开始构思《茨生活的故事》。年3月写作了《昨天的故事》这本书，之后，列夫·托尔斯泰又写了许多作品。年10月，列夫托尔斯泰彻底摆脱了“老爷式”的生活，10月31日在出走的途中患了肺炎，在阿斯塔波车站停留。在11月7日列夫托尔斯泰去逝了，11月9日被安葬在雅斯纳雅波良纳。